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
聯絡人：潘彥如

電 話：(02)7736-6061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90046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
1090039733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
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6150）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

